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張銘峰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戊○○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可參)。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就被繼承人戊○○之遺產依起訴狀附表一、二、三所示分割方法為分割，嗣經變更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如本判決附表一所載(本院卷一第265頁；本院卷二第24至29頁)，依上開說明，此屬補

01 告提出除戶謄本及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
02 證明書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5頁），首
03 堪認定。茲就本件遺產範圍及分割分法，認定如下：

04 (一)原告主張與被繼承人戊○○間就系爭400萬元成立消費寄託
05 關係，有無理由？

06 1.原告於102年8月5日曾收受其配偶己○○匯款479萬5,802元
07 至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中，嗣由原告於102年12月10日再
08 將其中400萬元款項匯入被繼承人戊○○前述郵局帳戶等
09 情，業據原告提出其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
10 細、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被繼承人戊○○前述郵局帳戶
11 交易明細等為證（本院卷一第41至49頁、第273頁），堪信
12 為真實。

13 2.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
14 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
15 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
16 定；又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602條
17 第1項及第603條已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與被繼承人戊○○間
18 就系爭400萬元有消費寄託關係存在等情，業據證人丁○○
19 到庭具結證稱：與被繼承人戊○○約於100年間認識，不定
20 期會到戊○○家中探望，於105年間因談及在臺北置產話
21 題，戊○○曾提及其子即原告將臺北房屋出售，所得用以償
22 還貸款及與妻分配後，原告分得400多萬元，戊○○為免原
23 告亂花錢，要求原告將400萬元寄回，預留其中200萬元欲供
24 原告雙胞胎女兒之日後嫁妝所用，餘款則由戊○○代原告保
25 管；戊○○心願即是將系爭400萬元歸還予原告，因原告一
26 直忙碌未歸，戊○○則照顧病中之次子（庚○○，已歿）終
27 至自身亦成疾，戊○○生前經常提及系爭400萬元之事，尤
28 其生病期間想到就講，亦曾聽聞戊○○於原告返家照顧時要
29 求原告把此事辦一辦，原告當時則稱要戊○○好好靜養，該
30 筆款項先放在戊○○處，原告比較放心，甚連戊○○往生前
31 尚言及此事等語（本院卷一第297頁）。依證人丁○○前揭

01 證述內容，已明確證述原告與戊○○間就系爭400萬元有消
02 費寄託之合意存在，復衡諸證人丁○○與被繼承人戊○○間
03 關係甚篤，與兩造亦無恩怨（本院卷一第303頁），應無捏
04 造事實之必要。至被告甲○○雖質疑證人丁○○對於戊○○
05 之整體財產狀況所知不清，所述僅為戊○○對外之含糊說
06 法，無從推測其真意云云（本院卷二第7至8頁）；惟觀諸戊
07 ○○前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73頁），戊○○
08 於102年12月10日取得系爭400萬元後，同日旋將其中200萬
09 元轉為郵局定存（兩筆各100萬元），且前述郵局帳戶及郵
10 局定存金額迄今有增無減（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本院
11 卷一第91頁），核與證人所證該筆金錢款項來源及用途相
12 符，堪認系爭400萬元應屬戊○○愛子心切之下而要求原告
13 交付代為保管。此外，被告乙○○亦到庭陳述戊○○在世時
14 即曾提及原告所匯之系爭400萬元，為原告售屋所得，當初
15 乃因原告花費太大，故盼原告將該款項匯回寄放予戊○○保
16 管；證人丁○○常到戊○○家中出入，與戊○○情同母女等
17 語（本院卷一第265頁；本院卷二第31頁），證人丁○○所
18 述情節，應非無稽。又縱然證人丁○○不清楚被繼承人戊○
19 ○之財產全貌，然依證人所述經過，當時乃因渠等談及臺北
20 置產話題，始言及原告曾將臺北房產出售，並將其中所得即
21 系爭400萬元寄放予戊○○保管之情，衡情該等言談始末本
22 與戊○○之整體財產無涉，自不因此減損證人證述之憑信
23 性。

24 3.被告甲○○雖否認原告與戊○○間就系爭400萬元有消費寄
25 託之意思合致，辯稱原告所匯400萬元為歸還戊○○之借款
26 云云，並提出戊○○匯款單據及與原告與被告甲○○間之對
27 話紀錄為證（本院卷一第155至175頁、第317頁）。然當事
28 人間移轉金錢占有之原因多端，容為消費寄託或贈與、借貸
29 或其他法律關係，不一而足，原告確曾於102年12月10日將
30 系爭400萬元寄放由被繼承人戊○○保管等情，業據證人丁
31 ○○證述明確，且證人核屬客觀中立，所證並與前述證據相

01 符而可採信，業如前述。至被告甲○○就此部分所辯，並未
02 能提出任何借據以資證明，且所提出匯款日期乃從80年延續
03 到100年間，與原告於102年間始匯款系爭400萬元之時點有
04 別，所載收款對象亦非原告本人，尚難混為一談。又原告雖
05 不否認被告甲○○所提出之前述對話紀錄，為兩造間之對話
06 內容（本院卷一第333頁），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完整對話
07 始末（本院卷一第347至349頁），可知該對話乃兩造間討論
08 被繼承人遺產分配之過程，尚難以此事後對話內容推認被繼
09 承人戊○○與原告間先前確有借貸合意存在，故被告甲○○
10 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從而，原告曾將系爭400萬元寄託
11 於被繼承人戊○○之前述郵局帳戶內，而與戊○○間有消費
12 寄託關係存在一情，應堪認定。被告甲○○前揭所辯，核屬
13 臆測之詞，並非可採。

14 (二)被告甲○○辯稱戊○○曾匯款406萬元予原告乃屬特種贈
15 與，應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歸扣計入遺產，有無理由？

16 1.按被繼承人生前因繼承人結婚、分居或營業，對其所為之特
17 種贈與，為求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公平，民法對被繼承
18 人生前自由處分為限制，而命將該特種贈與歸入繼承開始之
19 遺產中，為應繼財產，由共同繼承人繼承之。又因結婚、分
20 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
21 由所為之生前贈與，即無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適用，故不
22 宜任意擴大解釋，以保障被繼承人生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
23 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判決參照)。

24 2.被告甲○○以被繼承人戊○○前述匯款單據為據，主張戊○
25 ○生前以分居或營業為由，資助原告之款項，應予歸扣計入
26 遺產云云，但為原告所否認。經查，原告85年間與己○○結
27 婚，有戶籍資料可考（本院卷一第29頁），而被告甲○○並
28 未舉證證明該等匯款對象○○資訊科技公司（下稱○○公
29 司）與原告間有何直接關連，又依原告所陳其僅曾為○○公
30 司之股東，並未參與經營，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31 ○○公司）早於95年間即已成立，有○○公司之公司設立登

01 記資料為證等語（本院卷一第327頁），與戊○○前述匯款
02 時間點均非吻合，難認該等款項為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為
03 之特種贈與。故被告甲○○此部分主張，難以採憑。

04 (三)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05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
07 戊○○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
08 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故原告請求分割，於法核
09 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
10 釋，應認被繼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
11 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
12 清償，方屬法理之當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
13 判意旨參照）。而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4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
15 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查原告曾寄託400萬元於被繼
16 承人戊○○處，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戊○○死亡時，上開消
17 費寄託關係消滅，原告自得請求返還，則揆諸前揭說明，被
18 繼承人對於原告之40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自應於被繼承人之
19 遺產中優先扣償。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郵局帳戶
20 即為系爭400萬元所匯入或輾轉存入之帳戶，爰自該等帳戶
21 優先扣還400萬元予原告後，再就其餘遺產為分割，較屬妥
22 適。

23 2.復查，原告主張扣還系爭400萬元款項後，其餘存款及股票
24 均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另就機車部分各由被
25 告甲○○及原告單獨取得，為被告乙○○所同意，而被告甲
26 ○○除就系爭400萬元抗辯不應扣除外，就原告主張前述分
27 割方案亦均無意見（本院卷二第33頁）。故參酌兩造對分割
28 方案之意願及財產性質、目前使用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如依
29 前述分割方案為分割，並無損及兩造之權益，亦可使兩造得
30 各自就其所分得之部分為運用，應屬公平、妥適之分割方
31 法。準此，爰就本案遺產之分割方案，詳列如附表一「分割

01 方法」欄所示。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訴請分割遺
03 產，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分割如附表一「分
04 割方法」欄所示。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0 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為家事事件所準用。而各
11 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
12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13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
14 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何人起
15 訴而有不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七、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謝佳妮

24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之遺產項目

編 號	種類	項目	價額(新臺 幣)/股數	分割方法
1	存款	中華郵政-存簿 儲金	1,549,216 元暨其利 息	優先扣除返還新臺 幣400萬元予原告 後，餘額由兩造按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存款	中華郵政-定期儲金	3,502,959元暨其利息	
3	存款	彰化銀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926,283元暨其利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	存款	元大銀行○○分行-證券存款	2,244,185元暨其利息	
5	存款	稅款-高市國稅	3,200元	
6	投資	台塑	23,062股	投資及孳息均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7	投資	南亞	5,000股	
8	投資	聯電	7,888股	
9	投資	一詮	4,000股	
10	投資	宏總	1,140股	
11	投資	長榮	326股	
12	投資	陽明	2,000股	
13	投資	國泰金	2,623股	
14	投資	開發金	27,886股	
15	投資	農林	3,000股	
16	其他	機車000-000	20,000元	歸由被告甲○○取得。
17	其他	機車000-000	5,000元	歸由原告取得。

01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3分之1
2	丙○○	3分之1
3	乙○○	3分之1